# 惠民镇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委办〔2022〕23号）《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攀枝花市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攀委办发〔2022〕8号）《中共盐边县委办公室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盐边县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盐边委办发〔2022〕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耕地保护全过程，以“田长制”为抓手，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，实行耕地网格化监管，建立全过程闭环执法监管体系，加强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、效益“四位一体”保护，牢牢守住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，促进乡村振兴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强化底线意识，落实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提升耕地保护质量和水平，突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重点。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已经确定的耕地保护红线绝不能突破，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意占用，坚决落实“占一补一、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”要求。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，加大执法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

**（三）工作目标**

到2023年年底，全面构建镇、村两级田长组织体系，落实田长责任，确定基本工作格局，相关配套制度基本形成，初步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全覆盖无死角的耕地保护新机制。

到2025年年底，田长制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形成完备的田长制体系，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得到有效遏制和控制，牢牢守住耕地红线，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，实现“数量不减、质量提升、布局稳定”的目标。

二、“田长制”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

**（一）分级设立田长**

全面建立镇、村两级田长制体系。其中，镇级设立田长、副田长，由同级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田长，副职任副田长，以村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；村级设立田长，由村党组织书记担任，必要时可以设立副田长；在村党组织书记统筹下，本村范围内设置网格员，由村支“两委”委员、村民小组组长等担任。

**（二）各级田长职责**

**1.镇级田长职责。**镇级田长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，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是本辖区耕地保护具体责任人，指导村田长制工作，健全巡田管护队伍，明确管理主体，落实耕地撂荒治理，规范土地流转，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有关职责，宣传耕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，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、维护和养护，定期报告田长制工作情况。镇级副田长协助镇级田长开展工作，落实责任区域内有关工作任务。

**2.村级田长职责。**村级田长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具体工作，是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，建立耕地保护监管网格员队伍和工作机制，加强日常巡护和宣传，督促耕地承包主体和经营主体做好耕地的保护、利用、建设和管理相应工作，加强田长制责任牌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；协助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实施整治整改。

**3.网格员职责。**网格员承担责任网格耕地保护职责，及时向村级田长报告责任网格耕地保护情况；开展日常巡查，动态掌握本区域耕地保护利用情况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上报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行为。

**（三）设置田长制办公室及其职责**

镇级田长制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所，在镇级田长的领导下，负责田长制日常工作，制定配套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编制年度工作计划，指导、监督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田长以及“田长制”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发生变动的，按工作职务由相关同志自动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严格耕地管理，保证数量不减少。**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约束性指标，守住耕地红线不突破，数量不减少。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识，更新和补充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和界标，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上图入库、落地到户，明确保护人和保护责任，加强监管考核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不被随意占用。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，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，不得办理用地审批。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，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，鼓励引导新增建设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，从源头上减少占用耕地。

**（二）强化规划管控，保证用途不改变。**编制并严格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强规划管控，严格用途管制。坚持农地农用，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严禁以农地流转之名违规建设旅游度假村、别墅、农家乐、私人会所等非农业设施。农业结构调整不得改变耕地用途，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、种植林果、建绿色通道及其他毁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的行为。落实每块耕地有田长，公开田长名单和责任事项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严格落实卫片执法和耕地卫片监督，强化乡级监督、村级管护，以行政村为耕地保护网格单元，增加护田员和农田管理职能，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，监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利用变化情况，重点巡查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等破坏耕地情况。防止耕地污染、破坏地力和毁坏农田基础设施。

**（三）加强执法监管，保证耕地不侵占、不破坏。**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法规制度，加大耕地保护执法监管力度，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、查处改变耕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尤其是严厉打击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，禁止任务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及挖塘养鱼。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，落实耕地保护执法监管责任，加大耕地保护监管和执法力度，建立镇村社三级联动协同机制，形成查处合力。建立土地违法举报奖励制度、耕地保护社会监督员制度、群众举报信访制度，形成监管保护耕地的良好局面。严格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、土地管理秩序混乱、年度管辖范围违法占用耕地严重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村社，启动问责追责机制。

**（四）坚持高标准农田和土地综合整治结合，保证质量不下降。**积极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行动，加大高标准农田和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力度，紧紧围绕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，按照“缺什么、补什么，建一块、成一块”的原则，通过集中连片耕地整治，完善农田基础设施，有效增加耕地面积，提升耕地质量，兼顾生态功能，切实提升农田生产能力、生产水平和生态功能。

**（五）加强政策宣传教育，保证耕地有序利用。**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，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管理，依据耕地的利用优先序使用耕地，加强对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，将永久基本农田中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发展粮食生产。加强撂荒耕地管理，尽快摸清撂荒耕地情况，及时制定应对政策及治理方案，防止耕地撂荒蔓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全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在镇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，各站办公室、村、社要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的重要性，把全面推行田长制作为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。镇党委政府作为本行政区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统筹推进落实田长制工作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源头控制，强化过程监管，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，确保本行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。镇党委政府要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本行政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具体实施方案，切实压实工作责任。

**（二）形成工作合力。**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协调联办的共同责任机制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，积极推进建立违法用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形成依法打击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行为的工作合力。

**（三）保障人员经费。**加强实施田长制工作机制所需人、财、物保障，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。探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，建立长效、稳定的投入机制，共同保护“生命田”。

**（四）抓好宣传引导。**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，通过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传播手段，对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进行多角度、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和引导。不断增强民众对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，共同营造全社会关爱耕地、珍惜耕地、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。